

京港花园小区居民不满部分车库被改成商铺

社区要求到期“门面房”不要再出租

还要看规划部门如何认定

本报讯 2018年12月3日，家住梁园区的王女士，因为所住小区内的车库被改成了商铺，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而向《晚报帮办》求助。她说，京港花园小区很多车库被改成了商铺。私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不仅不符合规定，也存在安全隐患，还给业主造成了停车难问题。

王女士说，京港花园小区内，一层原本是车库，但是在多年前一部分就被改造成了商铺。小区里面的车库被改造成商铺后，不但出现了居民停车难和小区内出入人员杂乱等问题，还存在着安全隐患。“许多车库改造得很厉害，房屋结构都被改变了，严重影响楼房的结构安全。”

接到王女士的求助后，记者就来到了位于神火大道与团结路交叉口西北角附近的京港花园小区内，走进小区大门后，可以看到中间的空地上停满了各种车辆。而在周边，确实有不少商铺。从外表看，很难看出这些房屋之前是车库。

此后，记者分别将该小区内车库被改造成成为商铺的情况反映给了市城乡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前进街道办事处团结社区和市住建局。市住建局的相关工作人员解释说，《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对类似情况的责任单位有明确规定。“如果没有物业，而改变规划用途的情况，则应该由规划部门进行认定。因为房屋规划是何用途，肯定是由规划部门掌握的。拆除小区内的违法建筑，需要先认定再由城管部门实施。”

再报告：

不久前，家住京港花园小区的王女士告诉记者，小区门口处和小区内的车库旁均贴出了公告，但被改造成成为商铺的车库却还没有改变。

“社区贴的公告，说不允许将车库当门面房出租了。”王女士说，她之前也就该问题向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进行过投诉，在2月1日接到了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人员的回复。“12345政府服务热线给我打电话，说团结社区主任带人去小区实地查看了，问我是否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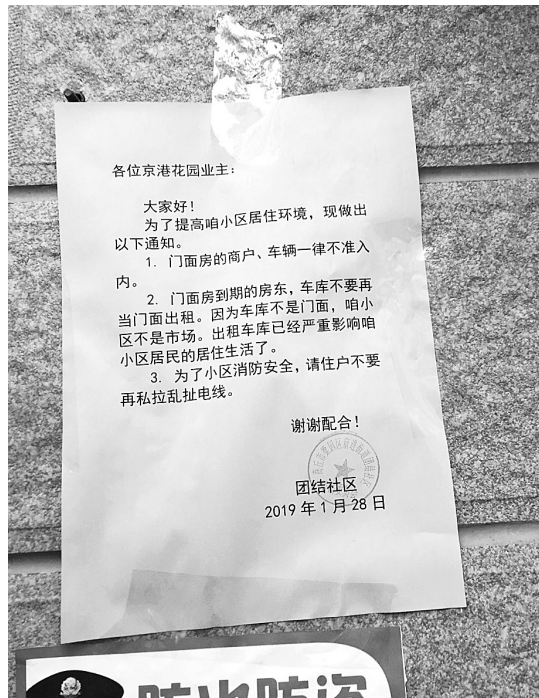
王女士说，虽然目前小区内被改造成商铺的车库依旧，但能够看到社区张贴出的公告，还是很高兴的。“希望将车库当做商铺出租的业主能够遵守公告，也希望小区的秩序和环境能够得到改善。”

记者看到，梁园前进街道办事处团结社区于1月28日在京港花园小区内张贴了多处公告，上面写有以下内容：门面房的商户，车辆一律不准入内；门面房到期的房东，车库不要再当门面出租，因为车库不是门面，小区不是市场，出租车库已经严重影响到小区居民的生活；为了小区消防安全，请住户不要再私拉乱扯电线。

记者了解到，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56条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擅自架设电线、电缆；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变为非住宅，从事餐饮、生产加工、歌舞娱乐等经营活动等。

而且，该条例中第73条对相关责任单位也进行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检查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活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用房、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规划，负责对违法建筑的认定；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建筑、毁坏绿地等行为。

文/图 京九晚报全媒体首席记者 鲁超



京港花园小区内的告示

“金猪”旁边 有坑“咬”人

■ 热线显示

家住睢阳区的白先生向《京九晚报》热线反映，商都广场上有一个“金猪”造型灯具，在紧挨着该灯具的路面上，塌陷了一个深坑，存在安全隐患。



本报讯 因为看到商都广场存在安全隐患，家住睢阳区的白先生向《京九晚报》热线进行反映。他说，商都广场上有一个“金猪”造型灯具，紧挨着该灯具的路面上有一个深坑，存在安全隐患。

“昨天晚上我抱着孩子在商都广场游玩，在‘金猪’造型灯具旁边走过的时候，没有看清路面上有一处深坑，一下子踩到了坑里。”白先生说，因为该处深坑紧挨着“金猪”，所以在抱着孩子观赏灯具的时候，没有看到地面上竟然有一个深坑。当他失足踩入深坑后，不但自己被摔伤，还把抱着的孩子给摔伤了。“这处深坑有一米多长，紧挨着‘金猪’，一不小心就会踩到坑里。”

白先生说，近来每天晚上都会有很多市民前往商都

广场和运河两岸散步游玩，如果不及时修复这个深坑，恐怕还会有更多人会因此受伤。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了神火大道西侧的商都广场，在路旁不远的“金猪”造型灯具东侧看到，地面上塌陷出来一个深坑(如图)。该坑宽二三十厘米，长一米多。从坑边可以看出，坑的深度超过半米，下面有泥土和管道等。因为这个深坑紧挨着“金猪”造型灯具，在夜晚确实容易发生危险。

随后，记者将该处地面塌陷的问题反映给了12319城建服务热线。该热线工作人员表示，将会通知相关责任单位前去进行处理。

文/图 京九晚报全媒体首席记者 鲁超

■ 热线追踪

去了两次税务部门 还没拿到交费证明

■ 热线回放

因为遇到医保交费及报销的问题，1月10日，家住睢阳区府前花园小区的杨先生向《京九晚报》热线进行反映。他说，去年11月份的时候，他按照社区工作人员的介绍，使用河南税务APP为孩子交纳了医保参保费后，孩子住院时却查询不到参保信息，导致无法报销医疗费。

记者就此采访了睢阳区人社局城乡居民医保中心主任孔祥坤。他表示确实存在用河南税务APP交纳医保参保费后查询不到交费信息的问题，但目前正在积极进行解决。

孔祥坤告诉记者，去年也出现过类似的情况，后来还是税务部门将交费信息“导出来”后交给医保部门才得以解决。“正在协调税务部门将交费信息导出来交给我们，然后就能解决这个问题了。”

“如果税务部门的信息交过来的早，那么在医院内就能直接进行报销了，如果晚的话也没有关系，可以先垫付医疗费，在信息过来之后，由我们医保中心的工作人员人工进行报销处理。”孔祥坤说，杨先生不必担心因此造成孩子住院费用无法报销的问题，待医保部门得到交费信息后，就能够进行报销了。

本报讯 2月11日，记者就医保报销的问题再次联系到了杨先生，他说问题依然未能得到解决。

“春节前我去了税务部门两次，还是没有能够解决问题。”杨先生说，有人告诉他只要在税务部门开具出缴纳2019年度医保参保费的证明，就能够持该证明前往医保部门进行报销。但是，去了两次税务部门，均没有人为他开具已交费的证明。

2月12日，记者就此再次采访了睢阳区人社局城乡居民医保中心主任孔祥坤。他表示，因在税务部门交费的信息还未转到医保部门，暂时还无法在医院住院后直接进行报销。但是可以前往税务部门打印交费发票，然后持发票和住院病历、票据等进行报销。

“如果没有出院的话，拿着税务部门开具的交费发票就能够直接在医院进行报销。”孔祥坤说，如果已经办理了出院手续的话，则可以持税务部门的交费发票和住院病历、票据等前往医保部门进行报销。

随后，记者将这些情况告诉了杨先生。他对记者的帮助表示感谢，并称孩子住院的医疗费并不多，但因此四处奔波已经耗费了不少的时间和精力。“十分感谢记者帮忙，感谢《京九晚报》的关注，春节后事情很多，工作也忙，我暂时也不准备再四处奔波去报销了。”

京九晚报全媒体首席记者 鲁超



鲁超 帮办

遇到难办事 您就说句话 鲁超帮您跑 等信就是啦

跑腿热线：15503709668

跑腿令

何时开放通行

梁园区的吕女士：商丘至虞城之间的长江路已基本修好，也能通行，但是因为长江路跨京九铁路立交桥一直没修好，这段路还要绕行。2018年年底就听说长江路上的这座立交桥快要完工了，有望春节前通行，不知要到何时才能修好并开放通行？